

## 主題：影集背後的強大音樂媒合推手 -

### 音樂論壇摘要

- **主持人**  
美國 Sync Summit 執行長 Mark FRIESER
- **與談人**  
美國 Go Music 董事長 Gary CALAMAR  
臺灣 天空之城音樂製作公司音樂總監 侯志堅  
法國 作曲家 Amine BOUHAFIA

本場次以線上連線的方式跨海進行，主旨為探討音樂、導演及作曲家三方不同專家如何將音樂與影集、廣告等計畫融合，來自音樂產業裡不同的利害關係者如何創造更多的機會，以及如何選擇合作對象與音樂。

#### 想法相同也會由於使用詞彙不同產生誤會 音樂監製擔任居中協調的角色

Gary CALAMAR 認為音樂監製、導演和不同人的合作是龐大的協作計劃。每個人都有各自的音樂專業，很多時候會對音樂有自己的意見。Gary CALAMAR 首先會和所有人開會，了解節目的風格走向是什麼，甚至給予不同的角色音樂檔案，建立工作模式並嘗試不同的方法。編劇可能也有些想法，Gary CALAMAR 的角色就是協助實踐他們對節目的想法。基本上就是這個做法，緊接著將版權金的事情處理好。創作的部分就是合作的過程，期間慢慢協調出最好的合作模式。時常有需要的曲子無法解決版權的問題，這時會發現還有其他很棒的曲子可以使用，很多時候以為碰到絕路但實際還有方法可以解決。

侯志堅認為音樂監製必須有自己的音樂專業，對影像有想要表達的感覺，而且初期的溝通非常重要，需要在一開始花很多時間培養信任感，這會讓事情順利許多，對方才會相信你有能力執行他心中的藍圖，只要有這概念後對方會仔細思考音樂監製所提出的意見。侯志堅早期會花很多時間觀察合作對象的個性、以前的拍片風格、對拍片的期待。侯志堅也說可就自己的音樂專業將製片方擅長的事物轉化成自身擅長的音樂語言並給予建議，讓這個片子裡有更多更好的化學作用。音樂監製這角色在臺灣非常模糊，基本上歌曲方面多由大型唱片公司主導，授權反而是片方的製片人處理，但這非常需要專業的人解決，很容易因為這樣不小心犯了法律上的錯誤，有時可能會因為這樣必須協助處理相關事宜。音樂監製也需要了解要取得什麼權利、歌是否合適。非主流商業片相對單純，會比較回歸到創作上，大部分的導演可能是熟悉合作久的導演，就可以在很有默契的狀況下合作。越主流的商業片則越要求精準，講求每個環節，得要了解觀眾的想法，很多時候需要

協調。

授權相關的行政語言與其他不同，音樂人跟導演、監製客戶即便想法相同，但由於使用詞彙不同容易產生誤會。音樂監製及音樂導演非常重要，他們懂得這其中三方的語言可以居中協調，製片方可以不必處理版權等問題導致延誤影片拍攝，音樂家也可以專注於音樂創作。比如七八零年代的戲劇需要使用大量當時的歌曲，可是因為版權太複雜，接洽窗口又非專業，最後只剩兩三首歌可使用。這影響了案子執行的可能性，甚至因此叫停，非常可惜。隨著亞洲市場的發展以及平台國際化，音樂監製的角色也日趨重要，需要慢慢要有共識與概念。

Amine BOUHAFI 表示作曲家在音樂監製之後開始參與案子，而影視音樂的魅力便是帶來很多視覺上表現不出來的情緒，創作初始就必須找到音樂色彩或風格主題，這對於後面的工作流程會有幫助。一旦確定這些核心元素後，接下來的步驟就是尋找切入音樂的時機點等技術層面的問題，簡單來說核心概念與曲子配樂色彩最重要。Amine BOUHAFI 也認為音樂如同水有其流動性，會自行找到方向。

### 專業的音樂監製必須熟知每首歌的花費並取捨歌曲之間的成本

Gary CALAMAR 認為音樂監製必須熟知每首歌的花費並取捨歌曲之間的成本，且清楚讓導演了解預算的規劃很重要，得在最初就提出。在電視劇當中，有時製片比導演重要，但製片可能不知道歌的價格，這時身為音樂監製的 Gary CALAMAR 會提供其他計畫選項。不過 Gary CALAMAR 常說計畫二、三反而比計畫一好，沒想過的歌曲可能帶來更好的效果。音樂權利必須很早取得，有可能需要用兩三種方式拍攝歌曲，這樣即使不能使用時也還能有其他選項，盡早看到問題並溝通。不同唱片公司、發行商需要各別授權，還未有套裝的方案。不過要排好歌曲的優先順序，確定哪首歌是必要的。有些歌較難取得權利時，只能以其他替代方案尋求其他可能效果更好的音樂。

侯志堅表示導演的音樂願望清單經常很飽滿，必須溝通歌曲的重要優先順序。如果有首歌很重要且具有特殊意義但授權很貴，可能就要提供同時期、同地位但授權費更便宜的歌。許多時候只是需要同風格的音樂，可以原創曲取代，與版權互補。最重要的一兩首歌通常不會妥協，這時就得盡力達成。

Amine BOUHAFI 認為編曲者針對電視劇製作原創主題曲是可以有的創意選項，也能省很多錢。不過製作歌跟配樂很不一樣，需要的樂手跟編曲很多不同。Amine BOUHAFI 也舉例有個法國電視劇內容談到一個嘻哈樂團，想使用這樂團的歌必須取得許多授權，就會對預算造成問題，有些歌後來無法取得就必須放棄。編曲者在這之後著手進行創作，但因為配樂需要用到不同的錄音室、樂手，經費不會比其他歌還便宜，因此仍舊有預算的問題。

### **音樂監製會根據以往的合作經驗擁有自己的清單 針對影片風格選擇合作方**

Gary CALAMAR 擁有自己的名單，例如主要會合作的唱片公司或小的授權唱片資料庫等等。Gary CALAMAR 了解各個公司擅長的音樂類型，不過因為大型公司價格必定高，這時會找小型音樂授權公司，一般而言會就預算的角度來看。古典音樂的授權則大部分為公領域所以價格相對便宜，Gary CALAMAR 表示自己如果卡住會找不同的公司合作，可以得到不同的想法。一開始進入行業需要一兩年的時間慢慢累積經驗，透過合作就會明白誰是信任的合作對象。

侯志堅表示自己必定是根據過去經驗決定合作對象。有些唱片公司對藝人的風格有堅持的立場，不一定與需要的風格相近，有些公司則知道影像、音樂的重要性，願意調整配合甚至一齊努力，侯志堅會比較偏向尋找較好溝通且配合度高的公司合作。因為每間公司和每個人的特性都不同，不過即便公司很好溝通，風格不同就不會強迫，選擇合作對象的同時也要告訴導演監製原因。侯志堅也表示自己不會為了有名、有流量以及某些效應硬放某首歌。他自身較成功的電影都是很早就合作溝通，這時就會知道唱片公司能合作到什麼程度，累積經驗。第一次合作經驗很愉快的話，下次的合作會因為有默契而更順利。

Mark FRIESER 也補充表示不要以為可以滿足所有人的需求，如果能提供某類型的音樂而擁有自己的定位反而更有價值，有自身擅長的領域就會有需要此風格音樂的人來找你。

### **影片主題內容可透過音樂的襯托更加顯化**

Mark FRIESER 在現場展示了 Adobe 軟體廣告與其旗下藝人合作的廣告片段，也表示無論音樂來自哪裡，最重要的是與企劃貼合。在與廣告公司溝通時，發現旗下藝人已經寫好的歌就像是為了該廣告而創造。機會與幸運永遠不知道會從何處降臨。

Gary CALAMAR 展示背景為殯葬業的家庭、探討死亡與家庭關係的熱門影劇《六呎風雲》的完結篇，他們找了當時還不算有名的歌曲做為配樂。Gary CALAMAR 覺得該歌曲搭配結局具有淒涼的美感和代表性，造就非常好的效果，他認為這就是所謂的天時地利人和。

Amine BOUHAFIA 則展示了純音樂以及與畫面搭配的音樂片段，用意是讓現場來賓感受配樂增添的氛圍效果，了解主題可以透過配樂不斷地襯托顯化。

### **跟著影像的音樂就會需要永久授權 廣告音樂則多以一年為期**

Mark FRIESER 以自身經營公司的情形為例，回應第一位來賓提問「音樂授權是一

次性，還是永久性？」。廣告授權往往是有限制性的，有六個月、一年、兩年，但通常以一年為主。如果是授權在廣告裡使用的話可能會限制只能在某個產業裡，例如先前展示的 Adobe 廣告就只能使用在廣告產業裡，不能再次授權給其他企劃。由於廣告會一直推陳出新，因此廣告有時間限制很合理，但電視、電影即使過了很長的時間還是會回頭去看所以原則是永久授權。

Gary CALAMAR 同意 Mark FRIESER 所說電視、電影是永久授權，同時也補充道以前並無授權所有音樂權利，如果有 DVD 等發行會需要重新談判，因此有時再回頭看電視或電影會有不一樣的音樂。

侯志堅也說明如果是跟著影像的音樂就會需要永久授權，單純音樂播放狀況就會不同。廣告的確是一年為期，甚至會限定區域與媒體，限制很嚴格且基本不一樣。電視則希望使用方式方便且具有排他性，如果是原創的就不能用在其他電影上，基本上盡量讓他們永久使用。較知名的歌曲也許只能使用兩三年，之後想要繼續使用就會另外有條件，基本狀況不同。

Amine BOUHABA 表示即使原創曲也是如此。廣告大概是六個月到一年，對電影、電視則是永久性的授權，可能不會有地區與媒介的限制。

### **與媒體互動上更自由、價格相對經典歌曲低廉是原創曲的優勢**

針對第二位來賓提問「原創音樂的競爭優勢什麼？」，Amine BOUHABA 回應創意很重要。原創曲在與媒體互動上更自由，合作的過程中也能有更多的嘗試，因此第一個優勢是合作。第二個優勢則是價錢，創造相同風格的音樂比起取得七八零年代的音樂成本相對低很多。Amine BOUHABA 也指出若作曲家能與導演有信任關係發展起來會更自由，有很多互動討論，也可以擁有嘗試的空間。

侯志堅指出原創曲和已經存在的版權樂完全不同，無法被取代，專為電影打造的音樂一開始產生的連結便與電影有關。使用知名歌曲時要很小心，每個人的心中對知名歌曲的連結不同，會影響到觀影。音樂本身能否表達電影的目的以及想法才是最重要的，對他來說基本上原創是比較有優勢的。

### **曲庫的音樂品質也可能很好 經常作為資料來源或功能性背景音樂使用**

第三位來賓對曲庫音樂有兩個提問：「現在線上有很多曲庫，不知道在影視配樂內是否挑選音樂曲庫的音樂？如果是原創曲之後放在曲庫，權利會是誰的？」

侯志堅認為需要事先協調好原作者有沒有發行權，但不能影響到電影的使用，能否創作發行的合約得先談好。有時候一些像是餐廳、KTV 播放的功能性音樂可能會需要達到環境音效。多數時候還是使用原創曲，比較實際功能需求性才會使用

曲庫的資源。

**Amine BOUHAFI** 補充過去參與的法國電視劇計畫，需要某個特定時代的音樂時會使用音樂庫的音樂，它也給了音樂監製一個可以溝通風格或色彩的工具。關於權利的第二個問題，以法國而言，如果是商業主流電影，著作的發行權都是製作公司所擁有，獨立電影影劇一般來因預算規模不大而無法付全部的費用給作曲家，作曲家可能擁有大部分的權利，端看合約規定。

**Gary CALAMAR** 經常使用音樂庫的音樂，認為它比較有功能性，可以為場景增添風味，如果不是關鍵點時可以使用。

**Mark FRIESER** 表示音樂庫經常作為資料來源使用。資料庫的音樂品質不見得差，甚至非常好。